共青团工作简报

2023 年第 9 期

2023.9.6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现将近期团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关于做好 2021 级、2022 级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的通知

根据《德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有 关要求,在开学一个月内认真开展 2022-2023 学年学生第二课堂 学分评定工作,评定工作结束后,于9月30日前登录到梦空间 管理系统,完成录入学生第二课堂学分工作。具体操作指引见**附** 件1。

第二课堂学分录入工作完成后,校团委将对各学院的录入情况进行检查。

联系人: 董晓婷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张丹丹

联系方式: 8985989 19853418530

二、关于继续推进学社衔接工作的通知

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德州学院团委非升学类型的毕业学生团员数共有 5576 人,已完成转接的团员数 4384 人,学社衔接率为 78.3%,具体学社衔接数据见附件 2。根据团省委要求,确保9 月 25 日前全部发起学社转接,尤其注意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团员要优先将组织关系转入就业单位团组织。该项工作纳入团省委年度考核。

具体转接方式见附件 3。

联系人: 董晓婷 美术学院田晓庆

联系方式: 8985989 18264930157

三、关于报送 2023 年暑期"三下乡"活动总结的通知

根据工作进度,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已进入尾声,现就今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总结提示如下:

- (一)撰写年度总结。各学院梳理今年暑期"三下乡"社会 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和相关数据,重点围绕社会实践活动基本 情况、特色亮点、经验体会、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形成 年度活动总结,配 3-5 张代表性高清图片。
- (二)填报统计表格。及时梳理汇总相关数据和截止9月1日的校内外暑期"三下乡"新闻宣传报道情况,填入统计表见附件4。
- (三)及时报送材料。请于9月1日(周五)前将工作总结及情况统计表发送至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163.com。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汇报展示拟于9月中下旬开展,相关内容另行通知。

联系人: 王祥龙

联系方式: 8985989

四、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下半年团员发展的工作通知

为贯彻落实团中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中青发〔2023年〕13号)文件精神,见**附件 5、附件 6**,按照 "坚持标准、调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 要求,大力锻造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的新 时代团员队伍,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和团员队伍先进性,扎实做好我校2023年下半年发展团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团员发展程序

1. 报送入团申请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明确指出,团组织应当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那些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对于符合年龄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申请入团应当采取书面方式,入团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学院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团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各团支部面向本支部青年学生,做好发展团员工作程序的解释说明工作。

- 9月14日前,各基层团支部收取入团申请书,做好登记统计工作,填写《2023年下半年基层团支部入团申请书统计表》(附件7),要求统计目前所有在校青年学生的入团申请书递交情况。
- 9月15日前,团支部将入团申请书原件和统计表(电子版、纸质版)交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学院团委(团总支)汇总审核后,做好入团申请书的留存及登记工作,再次核对汇总《2023年下半年基层团支部入团申请书统计表》(附件7),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对入团申请书进行严格审核,后期校团委将进行抽查。
- 9月18日,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将**附件7**电子版报送校团 委邮箱 dzxytw8985575@163.com,纸质版(一式一份,盖章,团 委或团总支书记签字)统一报送厚德楼 419 室。

2. 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在入团申请人中择优确定入团积极分子,2023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队伍建议各学院按照团员发展名额 1: 1.5 的规模进行储备,入团积极分子确定应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注意听取群众意见,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应指导团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校团委备案。2023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重点培养 2021 级、2022 级符合条件的学生。

9月19日前,各学院报送《德州学院 2023 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花名册》(附件 8)及入团积极分子的学业成绩单(均一式一份,加盖学院团委或团总支公章)交到厚德楼 419 室,电子版发至校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163.com。

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应当由一至两名团员或者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应当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党组织指定。团组织应当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培养考察期应当达到三个月以上。培养考察期间,培养联系人应当与入团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团组织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注重在实践中加强培养锻炼。团组织应当引导和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将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 3. 培训考核
- 9月-11月,各学院团委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不少于8课时的团课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另行通知。
 - 4. 确定团员发展对象

校团委发放团员发展名额(附件9),各学院综合入团积极

分子的培养考察情况和团课考核情况, 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团) 员和群众的意见, 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一贯表现、道德品质 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 要求 8 学时团课学习合格, 确定团员发 展对象, 报校团委预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团员或者党员作入团介绍人。入团介绍 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基 层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团)员权 利的党(团)员,不能作入团介绍人。

发展对象应当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学院团委预审。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应当对推荐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参加 团课学习和志愿服务等培养教育情况、综合评价结果进行预审, 预审结果应当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团委审查,经审查后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 发放《入团志愿书》。

发展对象要如实认真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 经团支部、学院团委(团总支)双重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 会讨论。

5. 召开团支部大会

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要求团委(团总支)书记参会。

讨论青年入团的支部大会必须有占支部 90%以上的正式团员出席才能举行。表决时,赞成人数超过到会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接收青年入团后,支委会要及时将支部 大会的决议填写在《入团志愿书》上,报送学院团委审批,校团 委将逐一检查各学院团委审批情况。

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并计算团龄,开始交纳团费。

- 2023年下半年发展团员工作务必在 12 月 7 日前完成,须在团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录入"智慧团建"系统(12 月 11 日前必须录入完毕)。
 - 6.举办入团宣誓仪式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 (二)工作要求
 - 1. 入团积极分子的条件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要在已递交入团申请书的学生中确定 入团积极分子,入团积极分子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 (1)我校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青年学生。
- (2)已向团支部提交入团申请书,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3)政治坚定。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无任何宗教信仰,没有参与及传播宗教活动行为。**
- (4)学习刻苦。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上 **学期无考试不及格情况。**
- (5)作风正派。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任何违法 违纪情况,在网络上积极弘扬正能量,**无通过网络发布不当言论**

的行为。

- (6) 要求思政课考评优良, 年度 20 小时志愿服务时长。
- 2. 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 (1)向入团积极分子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介绍团的基本知识; (2)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 (3)及时向团组织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 (4)向团组织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 3.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要高度重视团员发展工作。科学制定团员发展计划,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工作、生活及其他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作用。
- 4. 团员发展工作要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进行,严把入关口,严格履行入团程序和入团手续,确保发展团员工作质量。 坚决杜绝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 严的情况发生。坚决杜绝将无入团意愿学生列为入团积极分子。

联系人: 董晓婷、肖仁兴

联系方式: 8985989

五、关于开展第八届"宪法卫士"网上学习的通知

现将第八届"宪法卫士"网上学习情况(截止9月4日)进行反馈(附件10)。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务必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宣传发动,要求全体在校学生100%参与,(新生于近期将账号导入后台后,另行通知)。此次"宪法卫士"网上学习将作为各学院年度考核和评选省级活动组织先进单位和个人

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 王祥龙

联系方式: 8985989

六、关于组织化开展学习教育实践的通知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附件11),落实《共青团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团十九大部署的通知》部署,每个团支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6.26"重要讲话精神开展 1 次专题学习,9月15日前将学习情况及时录入智慧团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

每个团支部分别开展"锤炼奋斗精神"、"树立正确就业观" 两次主题团日,学习内容由各学院团委(团总支)统一指定后开 展,9月21日前学习情况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联系人: 董晓婷 美术学院田晓庆

联系方式: 8985989 18264930157

七、关于开展"开学第一课"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

(一)活动主题

牢记殷殷嘱托 坚定团结奋斗

(二)活动时间

2023年9月1日至9月25日

- (三)主要内容
-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立足组织性质和青年特点,坚持组织化学习、贯通式学习、实践中学习的

基本做法,充分借助网络化手段,面向全体学生团员、集中开展一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大部署"专题学习,确保做到全覆盖,引导青年学生切实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此项工作可结合主题班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开展)

- 2. 开展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的主题教育。根据团中央部署,下半年将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团员和青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领悟力。通过加强理论学习、开展交流研讨、突出实践体验、激发岗位建功,铸牢对党忠诚、坚定理想信念、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挺膺担当,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忠实实践者。
- 3. 开展国情省情和成就教育。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青年典型等,面对面开展国情省情和成就教育宣讲,引导广大青年深刻认识新时代伟大变革的里程碑意义,深刻感悟党的领导、领袖领航、制度优势、人民力量的关键作用,自觉投身强国伟业和强省建设。深化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参观各类青少年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切实增强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4. 开展"我为同学办实事"活动。发挥团学骨干作用,在新生报到、权益维护、交友交流等方面为学生提供暖心服务,帮助青少年缓解工作、学习、生活中面临的心理压力,涵养自信达观、积极向上的心理素质。围绕校园欺凌、电信诈骗、意外溺水等突出问题,加强普法宣传和案例教学,提高学生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聚焦青年关注的升学、就业、留学等热点话题,分析理顺深层逻辑,回应消除思想认识堵点和困惑。

(四)有关要求

- 1. 突出主题, 统筹安排。各级团组织要把牢政治方向,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任务, 与深化主题教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 切实把广大青年的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把力量凝聚到团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 2. 创新载体,务求实效。要精准把握大学生的思想特点和成长规律,分层分类制定课程方案和授课内容,将党的科学理论的大体系、大道理转化为青少年易于理解、便于接受的微元素、小故事。注重发挥共青团实践育人的特色优势,依托仪式教育、劳动实践、社区实践、志愿服务等载体,引导他们在沉浸式、体验式教育中深化认识、得到启迪。
- 3. 强化宣传,浓厚氛围。建强用好新媒体矩阵,加强内容供给,设计推出一批有内涵、有特色、有意义的青少年网络文化产品。依托团属新媒体和学校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学习情况和感悟体会。各学院要做好活动总结和宣传报道,于9月25日前将

活动开展情况以"材料+图片"(图片 2-3 张,原图)的形式报至校团委邮箱 dzxytw89855750163.com。

联系人: 董晓婷 美术学院田晓庆

联系方式: 8985989 18264930157

八、关于摸排整顿不规范团组织的通知

各学院 9 月底前完成对不规范团组织的整顿,将"智慧团建"内支部团员数为"0"的"空壳团支部"和支部团员多于 50 人的"巨大团支部"名单及时进行整顿。2023 级新建团组织避免再次出现此类情况。

联系人: 董晓婷 美术学院田晓庆

联系方式: 8985989 18264930157

九、关于加快推动推优入党数据标记的通知

10月15日前各学院团委要尽快推动智慧团建系统中推优入 党及时标记、更新相关信息,具体参考《"智慧团建"推优入党 记载操作指引》(附件12)确保推优入党数量提升。该项工作纳 入团省委年度考核。

联系人: 董晓婷 美术学院田晓庆

联系方式: 8985989 18264930157

十、关于做好团员新核发编号录入工作的通知

针对前期各学院申报的**入团团员,团中央已核发**团员编号17个《德州学院**入团团员核发编号情况(已批复)》(附件13),请于月底前完成智慧团建团员电子档案录入。

联系人: 董晓婷 美术学院田晓庆

联系方式: 8985989 18264930157

十一、关于做好新生团员团关系核查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团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和规范全校团员教育管理 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2023级新生团员的团关系材料

新生入学后,各学院团委(团总支)收取团员证、团员档案材料、组织关系介绍信并汇总登记,具体要求如下:

- 1. 检查团员证信息填写是否完备、团员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填写《2023级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入登记表》(附件 14, 一式两份,缺失情况如实登记,需要报送),由新生团员本人确认无误签字; 一份由各学院团委(团总支)留存,一份加盖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公章,各学院团委(团总支)书记签字后,于 10 月 10 日 前 报 送 至 厚 德 楼 419 室 , 电 子 版 发 送 dzxytw8985575@163. com 团委邮箱;
- 2. 把团员证、团员档案材料、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收齐,各学院团委统一办理团关系转入手续,双德学院团总支到校团委办理转入;
- 3. 团员档案材料要查看: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团员的考核、奖励、处分等相关材料。
- 4. 团员证要查看基本情况填写情况、团籍注册情况和团费收缴情况等。
- 5. 有团关系、介绍信或有团员证(三者有其一即可)的学生可认定为团员,以及在智慧团建系统中有信息的学生可认定为团员,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团员身份的学生一般不可认定为团员。

特别提醒: 声称自己是团员但没有任何证明材料的学生,应回原入团学校开具相关证明(说明该生姓名、身份证号、所在团支部、入团时间、证明人,2017年以后入团的要有入团编号),并加盖原入团学校团委公章,方可认定其团员身份。

(二)工作要求

- 1. 新生团员团关系核查工作是共青团组织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请各学院团委(团总支)严肃、认真对待,圆满完成该项工作任务。该项工作在共青团测评中列为基础工作。
- 2.10 月底,校团委将随机抽查新生团支部团员档案,对照各学院报送的新生团员数据登记表,对于存在核查不严、数据造假、不分情况一律按团员统计的情况,由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出具书面说明。

联系人: 董晓婷 美术学院田晓庆

联系方式: 8985989 18264930157

十二、关于成立德州学院 2023 级新生团支部委员会暨继续 在 2023 级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一) 对象范围

全校 2023 级新生班级团支部

(二) 团支部委员会的组成及任期

1. 推行班级团支部委员会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有条件的团支部书记应兼任班长。要求班长必须为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

支委会设置模式 1: 团支部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 团支部成立 支部委员会, 设书记、副书记(班长兼任)、组织、宣传、纪律 委员各1人。

支委会设置模式 2: 团支部人数在 30 人-50 人的,成立支部 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班长)、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 委员各 1 人,可结合实际尝试设置社会实践委员、志愿服务委员、心理健康委员、文体委员。

2. 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

要求:以上团支部组织设置模式,要求各学院立足实际,在 2023级新生班级团支部进行实施。各学院团委(团总支)期间注 意加强指导,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不断加强团支部组织机 制建设。

(三) 班级团支部委员会的产生程序

- 1.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应在各学院团委(团总支)的指导下,由团支部团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2. 团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应符合如下条件: 共青团员,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 熟悉团务知识, 品德优秀, 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学习态度端正, 学习成绩良好, 责任心强, 工作踏实, 热心为同学服务,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能团结同学, 集体荣誉感强。

(四)工作要求

10月18日前,完成新生团支部委员会成立工作,各学院团委(团总支)汇总本学院所有年级团支部《2023年基层团支部情况统计表》(附件15),并将电子版发送至dzxytw89855750163.com团委邮箱,纸质版加盖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公章后交至厚德楼

419室。

联系人: 董晓婷 美术学院田晓庆

联系方式: 8985989 18264930157

十三、关于申报 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第二课堂课程的通知

为进一步丰富我校第二课堂课程,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德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德州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开设办法》(附件16),现组织申报2023-2024学年第1学期第二课堂课程。

- (一) 开课人数及学时: 第二课堂课程每标准班人数为 40 人,每门课开课人数最低为 20 人,最高为 80 人。因《德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自 2021 级开始实施,第二课堂课程面向 2021 级、2022 级学生开放(2023 级学生因系统信息未导入,本学期暂不面向 2023 级学生开放)。每门第二课堂课程一般为 8 学时(0.5 学分),与专业课程结合的特殊课程最高不超过 16 学时(1 学分)。每名教师每年第二课堂课程工作量最高认定 32 标准学时。
- (二)开课要求: 学校致力于打造第二课堂"金课"课程, 第二课堂在教学方法上要区别于第一课堂专业课程教学方法,结 合第二课堂的特殊性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充分体现第二课堂育 人特色,可采用团体辅导、工作坊等方式进行,要充分体现课程 的互动性、体验性。

(三)申报材料:

1.《2023-2024学年第1学期第二课堂课程开设申请表》(附

件 17)

- 2. 《第二课堂课程教学大纲》(附件18)
- 3. 《2023-2024 学年第1学期第二课堂开课申请汇总表》(**附 件19**)

请以部门或学院为单位于9月19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团委(厚德楼419室),电子版发至 dzxydekt 0163. com。第二课堂运营中心将进行汇总审核,通过后方可开设。

联系人: 王祥龙

联系电话: 8985989

附件:

- 1. 到梦空间使用指南
- 2. 德州学院团委"学社衔接"率统计表
- 3. 学社衔接操作指南
- 4.2023年德州学院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及统计表
- 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
- 6. 关于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和改进团员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
- 7.2023年下半年基层团支部入团申请书统计表
- 8. 德州学院 2023 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花名册
- 9. 德州学院 2023 年下半年团员发展名额
- 10. 宪法卫士学习情况统计(截止2023年9月4日)

- 11. 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 12. "智慧团建"推优入党记载操作指引
 - 13. 德州学院低龄入团团员核发编号情况(已批复)
 - 14.2023级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入登记表
 - 15. 2023 年基层团支部情况统计表
 - 16. 德院政字【2021】84号 德州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开设办法
 - 17. 《2023-2024 学年第1学期第二课堂课程开设申请表》
 - 18. 《第二课堂课程教学大纲》
 - 19. 《2023-2024 学年第1学期第二课堂开课申请汇总表》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6日

主题词: 德州学院团委工作简报	
<u>德</u> 州学院团委	
排版印刷: 经济管理学院姜洪钰 经济管理学院胡懿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孟涵 双德学院姜俊莹	2023年9月6日印发